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美恩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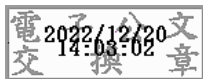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5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消費者報導雜誌第499期文章「揪團登山爭議多！謹慎評估勿輕忽」
(376550000A_11102505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消費者報導雜誌第499期文章「揪團登山爭議多！謹慎評估勿輕忽」1則，請加強宣導登山常識教育及應注意事項，以維消費者權益及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2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5960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2月1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5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，近期國內旅遊人潮大增，社群平臺相繼出現親友、商業等登山旅遊團資訊，為避免消費爭議及相關事故發生，請加強宣導登山常識教育及應注意事項，以維消費者權益及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倘須運用旨揭文章內容，請另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26



1110004431